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1686號

原告 長榮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景順

被告 新生活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小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之爭執，係因兩造間管理服務法律關係所生，就此法律關係，兩造業以書面約定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務業管理合約書第13條可參（見卷第23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朱鈴玉

